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規定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訂定
教育部104年3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34046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10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37509號函同意核定
106年7月6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8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11641號函同意核定
111年11月24日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125295號函同意修正核定

- 一、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學士班轉學（以下簡稱各學制班別）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規定。
未列於本規定之學制班別招生規定，另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事務，應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就其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另訂定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各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招生單位）應組成系級招生委員會，配合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其組成由各招生單位自訂。
- 三、各學制班別之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單位、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占分比率、錄取方式、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
前項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之。
-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含轉學招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於招生前報教育部核定。其他招生名額規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班、碩士班招生：招生名額得區分為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分別載明於招生簡章，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其特性另訂或與一般生相同。
 - (二)學士班轉學招生：
 - 1.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含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時，得辦理轉學招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2.前目之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3.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學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附註說明之。
 - 4.招生簡章應載明名額之流用原則，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5.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本校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因教學、研究需要，於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額內分配，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 (四)招生各分組(不含學籍分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之流用原則，應明定於招生

簡章，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含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2.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3.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分組（不含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五、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

- 1.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 2.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須具其擬報考班別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由各招生單位訂定。
- 3.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由各招生單位訂定。

（二）學士班轉學：

-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 2.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報考。
- 3.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學位學程）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招生條件，由各招生單位自訂或認定。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四）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由各招生單位自訂或認定。

六、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依考試性質規劃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於招生簡章明定之。

（二）在職生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潛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三）學士班招生：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考試方式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七、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時間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八、錄取及遞補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正式公告。
 - (四)各考試項目有缺考、零分、未具參加資格或未達招生單位訂定之檢定分數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 (六)遇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時，應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依下列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
 - 1.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學士班寒假轉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辦理招生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2.其餘各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九、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下列情形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
 - (二)為考生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十、複查成績及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本校招生申訴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各學制班別招生於第一學期辦理完竣者，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十二、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赴境外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